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更换董事事项，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在认真审查了股东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的徐同先生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资料后，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徐同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和资格。我们同意增补徐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通过了解相关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物价水平而定，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薪酬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调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

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完整、全面、真实、客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真军

何坚明

肖万

2016 年 8 月 24 日